

严厉打击『大吨小标』鼓励群众举报投诉

四部门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



货车非法改装迎来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组织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预防和遏制货车非法改装行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记者注意到,专项整治工作包括组织部署、排查整治和总结完善三个阶段,重点开展货车生产改装企业排查整治、货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排查整治、货车登记检验排查整治、非法改装“黑窝点”排查整治等四项任务。

《通知》明确,通过集中排查、重点检查、突击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自卸货车、半挂车、轻型载货汽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5类重点货车生产改装监管,严把车辆生产源头质量关,落实货运企业对车辆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及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取缔一批严重违法违规生产企业、维修企业、货运企业、检验机构和非法改装“黑窝点”,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健全和完善货车生产改装监管机制,为实现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问题打下良好基础,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非法改装“黑窝点”排查整治上,《通知》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开展全面摸排整治。在省、市两级设立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公开举报电话和互联网邮箱,2020年8月底前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集中宣传,鼓励群众、行业、企业和媒体举报投诉,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有奖举报机制。组织开展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集中排查,结合举报线索,深入摸排本地区无证、无照经营等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集中开展整治。突击检查许可证照、现场生产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零部件采购记录、销售记录或合同以及资金账户往来等,核定企业非法生产改装的产品数量以及销售渠道等事实,固定违法违规证据,依法从严查处。对查处的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要全部建立清单,及时汇总上报。

货车生产改装企业是此次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通知》明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面排查辖区内货车生产改装企业。

检查企业实际生产状况。《通知》明确,摸清辖区内生产改

装企业底数,全面核查,突击检查企业现场生产条件及生产一致性管理体系、车辆合格证管理体系运作和保持情况。检查2019年以来企业生产、检验、销售和库存记录,比对零部件采购记录和车辆合格证上传数据,严厉查处虚假上传合格证数据、倒卖合格证等问题。重点调查“5类重点货车”尤其是低平板半挂车生产改装企业,检查企业生产订单、生产销售合同、关键零部件采购等记录,严厉打击“定制化”超载超限车辆行为,对嫌疑情形开展深入调查,对发现从事普通货运企业或个人购买的,通报相关部门深入追查车辆实际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管。突击检查方式的企业检查比例不得少于20%。

同时,开展现场产品抽样检验,核查现场生产的货车产品生产合格证和车辆一致性证书,核查车辆外观、尺寸、质量等关键技术参数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大吨小标”、为非法改装预留部件或装置、制作使用“值班车厢”骗领检验合格报告等问题。有关车型《公告》参数可登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此外,《通知》要求,重点检查销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待销售的货车产品外廓尺寸、货箱(厢)、罐体、弹簧板、轮胎等易非法改装部位和装置,对嫌疑车辆检测实车整备质量,固定违法违规证据,启动生产质量倒查。结合排查情况,与辖区生产企业签订责任书,告知企业主要负责人违法生产改装法律责任,督促健全内部监管机制,严禁非法生产不符合标准车辆,严禁为车辆非法改装提供便利,严禁参与、协助非法改装。

货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及货车登记检验,也是排查整治重点。

《通知》明确,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货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排查整治。可采取暗访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方式,对本辖区维修企业进行摸排检查。要突击抽查维修企业“5类重点货车”的维修记录、零配件采购记录,对发现采购弹簧板、钢板等疑似改装用品及原材料的,要重点予以调查,深入追查已维修车辆实际状况,采集固定违法改装的证据,严格依法查处。严禁货运企业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规车辆,对非法改装车辆要立即整改,恢复原状,拒不整改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

(侯建斌)

最高检下发意见 依法从严从快追诉妨害复工复产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意见强调,落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依法惩治破坏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刑事犯罪,为“六稳”“六保”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对妨害复工复产、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意见要求,依法从严从快追诉,最大程度帮助企业挽回损失。突出惩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阻工、破坏交通等扰乱复工复产秩序的犯罪,以及利用提供虚假就业、兼职信息,虚假订立公司企业合同,虚假提供中小企业贷款等手段实施的诈骗犯罪。

意见指出,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把握好司法政策与法律标准,依法及时处理妨害传染病防治和国境卫生检疫,非法捕杀、交易野生动物,制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假药劣药以及不

符合标准医用器材等犯罪。依法严惩以暴力、威胁方法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犯罪行为,对主观恶性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人,坚决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

近年来特别是疫情期间网络犯罪数量大幅上升,意见要求,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侵犯个人信息、网络“黄赌毒”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惩治力度,积极配合公安、工信等部门坚决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强化源头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此外,意见充分考虑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等因素,明确要求对“职业放贷人”采取非法手段催收高利放贷债务及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不法分子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制造“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严追诉,加大打击力度。(陈菲)

工信部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整治 “移花接木”等方式欺骗用户行为是查处重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即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强化 App 个人信息保护,及时整改消除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和骚扰用户、欺骗误导用户、应用分发平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净化 App 应用空间。

针对 App、SDK(软件工具开发包)违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方面,《通知》明确,重点整治 App、SDK 未告知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特别是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未向用户告知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使用个人信息,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特别是私自向其他应用或服务发送、共享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未以显著方式标示且未经用户同意,将收集到的用户搜索、浏览记录、使用习惯等个人信息,用于定向推送或广告精准营销,且未提供关闭该功能选项的行为。

针对 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

限,《通知》要求,重点整治 App 安装、运行和使用相关功能时,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下,用户拒绝相关授权申请后,应用自动退出或关闭的行为。重点整治短时长、高频次,在用户明确拒绝权限申请后,频繁弹窗、反复申请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权限的行为。重点整治未及时向用户告知用户索取权限的目的和用途,提前申请超出其业务功能等权限的行为。

此外,《通知》要求,重点整治通过“偷梁换柱”“移花接木”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下载 App,特别是具有分发功能的移动应用程序欺骗误导用户下载非用户所自愿下载 App 的行为;整治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场景,通过积分、奖励、优惠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以及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的行为。

《通知》强调,各地通信管理局要结合实际开展检查工作,每月15日前将违规线索录入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并按照部工作要求开展相关问题处置。相关企业要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切实有效保护个人信息。App 企业要完善用户权益保障制度,加强对所集成 SDK 的管理。应用分发平台要强化平台管理责任,积极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侯建斌)

全国首单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贷款落地工行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首笔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贷款,成功向天津一家小微企业发放。这是该担保模式启动以来,国内银行业首笔落地的业务。

据介绍,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是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发起的一项创新担保模式。该模式下,银行先对担保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再逐笔进行尽职调查,仅进行批量合规审核,并在银行放款后进行批量担保备案。该模式对简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有效防范化解小微

企业融资风险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实现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据了解,近年来,工商银行一直积极探索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断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小微贷款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商银行首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署合作协议,积极推进与各省(区、市)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合作,促进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落地推广。

(鲍宏图)